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1)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

基於董事目前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預計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就上述框架協議修訂現有2026年年度上限。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上述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梁在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i)梁穩根關連人士、(ii)梁在中關連人士、(iii)三一重能(於本公告日期由梁穩根先生擁有約45.73%權益)及(iv)三一國際(於本公告日期由梁穩根先生擁有約79.81%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其中披露(其中包括)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

##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6日與梁穩根先生訂立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梁穩根關連人士提供若干產品及運營服務。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續期。

### 定價條款

產品的價格應大致與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一致。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並綜合考慮所需服務的類型、相關人工成本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在相同條件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

### 交易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工程機械企業。憑藉全球佈局和強大實力，本集團一直向梁穩根關連人士供應相關產品和服務，並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在此過程中，我們能夠以高質量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所需產品和服務。

##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於下文所示期間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梁穩根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	376	603	1,273	246

## 修訂2026年年度上限

基於董事目前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向梁穩根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最新的歷史交易金額顯示需求呈現加速上升的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倍多，董事會預計這一勢頭將延續至2026年。這一趨勢乃受到梁穩根關連人士業務（尤其是海外市場）預期進一步擴張所支撐，此乃由於其產品組合不斷豐富、若干產品線加速電動化以及銷售業務擴大，預計所有這些都將產生對相關零部件、組件及配套服務的更多需求，而本集團具備優勢予以提供。同時，本集團不斷增長的生產能力及產品供應使其能夠滿足梁穩根關連人士更廣泛的採購需求，從而深化現有的商業關係並進一步增加預期交易量。

因此，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將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6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保持不變。

## 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

###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6日與梁在中先生訂立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從梁在中關連人士採購若干支持服務。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 定價條款

材料價格應與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基本一致，並參考材料的類型和規格以及同類材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經考慮所需服務的類型、規格和數量、相關人工成本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的交易價格。

## 交易理由

梁在中關連人士運營採購平台，實現批量採購預付款並降低採購成本，以及本集團訂購的工業互聯網雲平台，以提高其售後服務效率。

##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於下文所示期間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梁在中關連人士採購材料及服務	530	550	690	187

## 修訂2026年年度上限

基於董事目前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向梁在中關連人士採購材料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近期的交易數據顯示出明顯的增長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董事會預計隨著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擴大，這一趨勢將在2026年持續並加速。預期增長的原因包括本集團海外擴張步伐加快，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拓國際市場，進而需要更大規模且更多元化的材料及服務供應。本集團跨多個產品線及地理市場的運營規模及複雜性日益增加，亦導致向梁在中關連人士的採購需求相應提高，而梁在中關連人士已證明有能力穩定供應更廣泛類別的材料及服務以滿足本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

因此，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將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保持不變。

## 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

###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6日與梁在中先生訂立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梁在中關連人士提供零件、部件及配件。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續期。

### 定價條款

產品價格應與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大致一致，並參考產品的類型和規格、相關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基於雙方的公平協商確定。

### 交易理由

本集團擁有能夠滿足梁在中關連人士業務所用採購需求的相關部件生產線，並能夠以高質量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零件、部件及配件等所需產品。

###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於下文所示期間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梁在中關連人士提供產品	4.0	8.1	78.5	30.0

### 修訂2026年年度上限

基於董事目前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向梁在中關連人士提供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梁在中關連人士的業務擴張速度高於原先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反映出其業務增長大幅加速，董事會預計這一趨勢將會持續。此項擴張伴隨著其生產能力的提升及銷售業務（尤其是海外市場）的擴大，進而增加了其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梁在中關連人士業務活動的多樣化擴大了其所需產品的範圍及種類，產生了本集團具備優勢予以滿足的採購需求。

因此，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將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9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68百萬元。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保持不變。

### 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0日與三一國際訂立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三一國際集團提供支持服務。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 定價條款

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所需服務的類型、相關人工成本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在相同條件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

####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一直為三一國際集團提供支持服務，支持其日常運營，並熟悉其運營需求及行政規定。對三一國際集團來說，從本集團採購此類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於下文所示期間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三一國際集團提供支持服務	40	76	114	23

## 修訂2026年年度上限

基於董事目前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向三一國際集團提供支持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三一國際集團的業務擴張速度高於原先預期，尤其是海外市場，導致對本集團提供的支持服務需求增加。例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本集團預計這一增長趨勢將會持續。展望未來，預計三一國際集團將加速開拓全球市場、增長國際銷售、參與全球渠道體系及服務體系建設並提升海外製造能力，所有這些都需要本集團提供更大規模及更廣泛範圍的支持服務。三一國際集團全球業務規模及複雜性的日益增加，進一步需要加強支持服務，而本集團憑藉其成熟的基礎設施及運營專業知識，能夠高效地提供該等支持。

因此，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將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4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12百萬元。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保持不變。根據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三一國際董事會批准及三一國際於聯交所刊發公告後方可作實。在刊發有關公告前，本公司及三一國際將確保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未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 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

###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7日與三一重能訂立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三一重能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運營服務。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定價條款

產品的價格應大致與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一致。

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並綜合考慮所需服務的類型、相關人工成本和運營成本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且不遜於本集團在相同條件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

### 交易理由

三一重能集團一直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機械產品及運營支持服務。此類合作為本集團與三一重能集團帶來互利共贏，有助於提升協同效應並促進業務增長。

##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於下文所示期間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三一重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97	79	267	55

## 修訂2026年年度上限

基於董事目前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向三一重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三一重能集團的業務增長帶動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上升便證明了這一點，董事會預計這一趨勢將會持續。為強化這一前景，本集團擬通過加大對三一重能集團採購流程的參與來深化與三一重能集團的合作，從而進一步鞏固互利關係並增強協同效應。三一重能集團的內生業務增長預計亦將產生對設備及配套服務的更多採購需求，而本集團具備優勢予以供應。

因此，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將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54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84百萬元。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保持不變。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並將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件進行，該等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述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外，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之條款，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本公告在聯交所刊發後生效。

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穩根先生及梁在中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董事）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針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準則規定，如果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金額預計超過特定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所屬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該交易，以便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和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要求；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提供相關信息及支持文件，以便他們對本公司已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往來、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其在審查過程中是否發現任何跡象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條款執行，或交易金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c) 在上市後審議協議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利益相關董事及股東應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如若未能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在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梁在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i)梁穩根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三一集團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三一國際集團、三一重能集團及梁在中關連人士）、(ii)梁在中先生及其聯繫人、(iii)三一重能（於本公告日期由梁穩根先生擁有約45.73%權益）及(iv)三一國際（於本公告日期由梁穩根先生擁有約79.81%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梁在中採購框架協議、梁在中銷售框架協議、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重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成立於1994年，本公司是創新驅動的全球工程機械行業領軍企業。本公司專注於挖掘機械、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樁工機械及路面機械等全系列工程機械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梁穩根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梁先生在機械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

梁在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梁穩根先生之子。

三一重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49）。三一重能的主要業務包括風力發電機組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風電場的設計、建設與運營管理。

三一國際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三一國際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採礦設備、物流設備、油氣裝備及新興產業（涵蓋太陽能組件、製氫裝備、動力電池模組及儲能系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1），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不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梁穩根關連人士」	指	梁穩根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三一集團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三一國際集團、三一重能集團及梁在中關連人士）；
「梁穩根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梁穩根先生（為及代表梁穩根關連人士）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的一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梁在中關連人士」	指	梁在中先生及其聯繫人；
「梁在中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梁在中先生（為及代表梁在中關連人士）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的一份材料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梁在中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梁在中先生（為及代表梁在中關連人士）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的一份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刊發有關其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三一國際」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三一國際集團」	指	三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49）；
「三一重能集團」	指	三一重能及其附屬公司；
「三一重能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能（為及代表三一重能集團）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的一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三一國際支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國際（為及代表三一國際集團）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一份支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中國香港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及俞宏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穩根先生、梁在中先生及劉道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及藍玉權先生。